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I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9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  
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e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http://www.glo.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英动漫”）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1.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根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目 录

目录 .....	4
释义 .....	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8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 .....	8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	8
(三)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 .....	8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9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11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11
(二) 认购公告 .....	12
(三) 本次发行的结果 .....	13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3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	14
六、本次发行的出资方式 .....	14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情况 .....	15
八、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情况 .....	15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16
十、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	16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	17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	17
十三、募集资金管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股票发行方案信息披露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8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 .....	18
(二)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8
(三) 股票发行方案信息披露 .....	20
(四)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	20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	20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21
十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22
十七、结论性意见 .....	23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精英动漫、公司	指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汇洋	指	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发行对象	指	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即河北汇洋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6 月 25 日
《发行方案》	指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公司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环球、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出具的[2018]016700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	指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

公司现持有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71318762D)，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学苑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翟志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电视剧、电视综艺节目、电视专题节目、动画故事节目、专栏节目、广播剧的制作，复制，发行，节目版权交易、代理交易(电视剧制作需另行办理许可证)；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照像服务；影视器材、家用电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3 月 30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2667 号”《关于同意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股数量 (万股)	认购总金额 (万元)	认购价格 (元/股)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河北汇洋	合伙企业	250.00	2000.00	8.00	是	现金
	合计		250.00	2000.00			

### (三)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4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仍为 4 名。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监管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实施该细则规定的股票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合法存续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应当按照规定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发行对象应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河北汇洋是公司的现有股东,河北汇洋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3362457732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30 号北楼 315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	曹峥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5 月 27 日-2020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河北汇洋的管理人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月17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284，河北汇洋已于2015年12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S6640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经核查，河北汇洋为公司现有股东，且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与《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河北汇洋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2018年6月4日，公司与发行对象河北汇洋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2、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河北汇洋是公司的现有股东，河北汇洋执行合伙事务人之委派代表曹峥现任公司董事，因《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峥回避表决。

2018年6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方案》。

### 3、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1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2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河北汇洋是公司的现有股东，因《关于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北汇洋回避表决。

2018年7月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召开的程序符合《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须经股转系统备案。

## （二）认购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缴纳方式、缴款时间等相关事宜予以公告。本次股票

发行的缴款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均含当日）。

###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

就本次发行认购款缴纳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根据瑞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2018]0167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河北汇洋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为 250 万元，溢价部分 1,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今	90	2.57%
2	罗嘉	60	1.71%
3	精英集团有限公司	2850	81.43%
4	河北汇洋	500	14.29%
合计		35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以及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

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及《发行方案》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2018年8月8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现有股东河北汇洋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50万股，并在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缴款账户，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均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声明》。签署放弃认购声明的股东与股权登记日除河北汇洋外的其他股东一致，无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要求。

## 六、本次发行的出资方式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250万股由1名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而不存在资产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内容不涉及《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情形。

## 八、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机构投资者为河北汇洋，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河北汇洋系已备案之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已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所述内容。

### （二）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2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现有股东除河北汇洋外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登记备案办法》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除自然人外的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精英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微电子系统集成、网络技术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教学设备租赁，教育投资、教育咨询；文具用品、通讯器材批发零售；动漫作品的创意、设计、咨询。（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否
2	河北汇洋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中，从事私募投资业务之主体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完成相关登记或备案，不存在未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河北汇洋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行为，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或接受其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方案》，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

##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况

经核查，河北汇洋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并非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设立。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汇洋除持有精英动漫股份外，还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并且，河北汇洋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此外，河北汇洋已在《股票认购协议》中承诺：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也就是说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查询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共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系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57 号），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系于前一次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召开，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即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要求。

### **十三、募集资金管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股票发行方案信息披露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原则、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主办券商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募集过程**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合计募集 2,000 万元。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向 1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 万元。根据瑞华于



2016年12月19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6700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河北汇洋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2,000万元。2017年1月6日，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57号”《关于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该次股票发行2,50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2,500,000股。根据公司的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完成该次新增股份登记。2017年1月25日，公司该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016年度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2,00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实际使用中，公司将全部资金用于其全资子公司河北叶罗丽玩具科技有限公司动漫衍生品的原辅料支出，系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已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2017年3月15日发布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并已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6日于股转系统发布的《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20,125,070.49元，全部由全资子公司河北叶罗丽玩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动漫衍生品的原辅料采购。截至2017年10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为0.00元。

根据2017年1月2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股票发行均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的情形。该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 （三）股票发行方案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方案》已详细披露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明确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具体使用情况进行了预测。同时，《发行方案》已披露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总计 250 万股，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依据《验资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河北汇洋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缴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缴款金额等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补充精英动漫全资子公司河北叶罗丽玩具科技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推动公司衍生品业务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就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



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部分所述内容，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而进行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范行为之目的。

根据瑞华出具的[2018]01670223 号《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696,208.40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6 元。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共于 2016 年度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该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8.0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是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96 元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业绩及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十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河



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 十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要求：“（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如下：根据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fc.gov.cn/honestypub/>）、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



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此外，公司就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不存在失信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及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精英动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合法存续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主体资格条件；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应当按照规定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公司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条件，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本次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按《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在《发行方案》中就募集资金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



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金旭

王悦

日期：2018年9月13日